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经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第七条至第九条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